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2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受理〈关于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凤凯矿业发〔2025〕3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10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凤关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孵化基地，为500吨/天铅锌矿选矿工程，生产车间利用孵化基地已建成的5#、7#标准化厂房进行改造，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先铅后锌的优先浮选—铅精矿、锌精矿浓缩+过滤两段脱水—尾矿旋流分级、粗粒筛分脱水、细粒浓缩+压滤脱水”工艺，尾矿经浓缩压滤脱水后外送凤县和盛源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东侧）生产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途径不畅时，尾矿浆湿排至备用切道沟尾矿库堆存。本项目办公、住宿、食堂依托孵化基地综合楼，出入口地磅及洗车设施

也由孵化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1%。劳动定员 6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

目前该工程主体已基本建成，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以陕 C 凤县环罚〔2025〕2 号文对其实施处罚。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矿堆场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药剂制备废气、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对原矿堆场全封闭并设高压喷雾抑尘系统；将破碎筛分系统布设在封闭式厂房内，皮带输送廊道全封闭，对破碎机腔体、振动筛筛面等主要产尘点密闭并设负压收集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浓度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 2013 年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 毫克/立方米），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针对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加盖篷布等措施。全厂生产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除尘灰、废钢球、废衬板及尾矿。除尘灰在粉矿仓暂存后回用于选矿球磨工序；废钢球、废衬板在材料库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尾矿浓缩压滤脱水后外送凤县和盛源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建材，综合利用不畅时，选矿厂能力降至 100 吨/天，尾矿浆湿排至备用的切道沟尾矿库堆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剂桶及包装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尾矿暂存车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场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

（三）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并落实年度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及凤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